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17 年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洋大学

签订时间： 2017 年 3 月

签订地点： 广东 珠海香洲区

合同期限：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住 所 地： 珠海市梅华东路 465 号 （邮政编码 519000）

法定代表人： 黄铮

项目联系人： 容志明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 465 号

联系电话： 13702319556， 0756-2533356

传 真： 0756-2533356

电子信箱： rcm7598@21cn.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海洋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邮政编码 524088）

法定代表人： 叶春海

项目联系人： 卢仕严

通讯地址： 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广东海洋大学第三实验楼 D201

联系电话： 13902503231， 0759-2396080。

传 真： 0759-2396080

电子信箱： 13902503231@126.com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 2017 年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项目（招标编号：ZHWZ2017-045FW；珠财采计 X[20170124]-6965 号）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2017 年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项目
- 2、服务项目地点：珠海市管辖海域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2017 年度珠海市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及增养殖区工作任务书》，具体详见附件。

5、提交成果：

- (1) 本年度四期各监测站位调查内容的原始数据及质控报表；
- (2) 本年度四期珠海海域海洋环境监测与质量状况分析评价报告；
- (3) 近三年珠海海域海洋环境趋势性变化评价报告。

(4) 向甲方提交《2017 珠海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海域环境状况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中标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698,000.00 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698,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全部费用，甲方与乙方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法与条件：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按法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即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279,20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5%，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74,500.00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09,400.00 元）；其余款项（总合同金额的 5%），即叁万肆仟玖佰元整（¥34,900.00 元）在乙方提交全部数据及报告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支付条件：结算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

(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果有）；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即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故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本合同所提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采购合同约定、甲方指定的标准（附件《珠海桂山海水增养殖区环境监测方案》）。

2、验收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

3、验收方法：甲方指定的方法。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转、分包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或约定的内容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履行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p>甲方（盖章）：珠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p> <p>单位负责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经办人（签名）： </p> <p>详细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梅华东路465号</p> <p>联系电话：13702319556</p>	<p>甲方（盖章）：广东海洋大学 </p> <p>单位负责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p> <p>经办人（签名）： </p> <p>详细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p> <p>联系电话：13902503231</p> <p>开户银行：湛江市工商银行金地支行</p> <p>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p> <p>帐号： 2015020709024902592</p> <p>户名：广东海洋大学</p>
<p>签约地：广东珠海市香洲区</p> <p>签订日期：2017年 3 月 12日</p>	
<p>备注：</p>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17年 3 月 21 日

附件：《2017 年度珠海市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及增养殖区工作任务书》

2017 年度珠海市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及增养殖区工作任务书

1. 监测目的

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方案》和《珠海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方案》的工作要求,通过对珠海市近岸海域开展水质和沉积物监测与评价,掌握珠海市近岸海域主要污染物质分布、污染程度及趋势变化状况,为珠海市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和经济建设服务。

2. 组织实施单位

珠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计划从珠海市下拨市本级预算中划拨。

4. 监测区域

珠海市管辖海域。

5. 监测站位

(1) 环境监测站位

水质监测站位: 2017 年在珠海市近岸海域共布设海水质量监测站位 28 个(总体分析站位), 其中国控站位 12 个、省控站位 16 个。采样要求: 水深 10 米以内采表层水样, 水深超过 10 米的采表层和底层水样。具体监测站位位置分别见表 1-1 和图 1-1。

沉积物监测站位: 2017 年珠海海域沉积物监测站位 12 个(总体分析站位), 采表层样, 0cm~5cm, 具体站位坐标见表 1-2 和图 1-1。

(2) 养殖区监测站位

养殖区内均匀布设不少于 6 个水质站位, 在养殖区外 100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站位, 进行水环境监测; 从 6 个水质站位中选取 3 个站位, 进行沉积物监测; 从 6 个水质站位中选取 1 个站位, 进行养殖生物质量监测, 具体站位坐标见表 1-5 和图 1-2。

6.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一)水环境趋势性监测

(1) 水文气象监测项目：风向、风速、简易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海况等 8 项。

(2) 水质必测项目：pH、盐度、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活性硅酸盐、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总氮、总磷共 14 项。（采集沉积物的站位需测定水质：铜、铅、锌、镉、铬、汞、砷 7 项）。分析方法详见表 1-3。

(3) 沉积物监测项目：铜、锌、铬、镉、铅、汞、砷、石油类、DDT、硫化物、多氯联苯、有机碳、六六六、粒度共 14 项。其中选测项目六六六、滴滴涕只选取一个站位测定。分析方法详见表 1-4。

(4) 水质监测频率：2017 年计划开展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4 次，分别于 3 月、5 月、8 月和 10 月各进行一次。其中，国家对比性监测站位只在 8 月份开展监测 1 次。

(5) 沉积物监测频率：2017 年计划开展沉积物监测 1 次，于 8 月份与水质监测同时进行。

(二) 网箱养殖区监测

1、桂山网箱养殖区海水项目：弧菌总数、多环芳烃、磺胺类。3 月、5 月、8 月、10 月各监测 1 次，每次 18 个样品，共计 72 个样品。

2、桂山网箱养殖区沉积物质量项目：氧化还原电位、硫化物、有机碳、重金属（铜、铅、镉、铬、汞、砷）、粪大肠菌群、DDT、六六六、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磺胺类。8 月 1 次，共 3 个样品。

3、桂山网箱养殖区养殖生物质量监测项目：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石油烃、重金属（铜、铅、镉、铬、汞、砷）、DDT、六六六、多氯联苯、多环芳烃、磺胺类、麻痹性贝毒、腹泻性贝毒。增养殖区生物质量监测至少做一个双壳贝类样品，养殖生物尽量采集贝类样品。8 月 1 次，共 1 个样品。

4.桂山网箱养殖区大型底栖生物：种类、生物量及密度分布，8 月 1 次。

注：采样层次：沉积物采集表层样，即 0cm~5cm 层的样品；底栖生物采泥定量。

7. 数据报送

报送时间：2017年4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3月份海水质量监测数据；6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5月份海水质量监测数据；9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8月份海水质量和沉积物监测数据；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10月份监测数据。其它数据在送样后15个自然日前提交。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2017年珠海市海洋环境监测质量趋势性变化评估报告初稿。2017年12月前向甲方提交《2017珠海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海域环境状况部分）的编写定稿。

表 1-1 海水质量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备注
1	A2N44ZQ025	113° 38'42"	22° 28'07"	国控站位
*2	A2N44ZQ027	113° 38'56"	22° 22'41"	国控站位
*3	A2N44ZQ028	113° 47'59"	22° 19'47"	国控站位
*4	A2N44ZQ029	113° 40'59"	22° 15'29"	国控站位
*5	A2N44ZQ030	113° 42'00"	22° 11'56"	国控站位
*6	A2N44ZQ031	113° 48'00"	22° 11'56"	国控站位
*7	A2N44ZQ032	113° 47'01"	22° 05'08"	国控站位
*8	A2N44ZQ033	113° 30'00"	22° 00'00"	国控站位
*9	A2N44ZQ034	113° 38'00"	21° 56'30"	国控站位
10	A2N44YQ006	113° 36'00"	22° 01'05"	国控站位
*11	A2N44YQ007	113° 09'00"	21° 48'00"	国控站位
*12	A2N44YQ008	113° 15'00"	21° 46'00"	国控站位
13	GD123	113° 37' 13.56"	22° 26' 27.27"	省控站位
14	GD124	113° 37' 51.19"	22° 17' 41.63"	省控站位
15	GD125	113° 36' 20.88"	22° 12' 17.77"	省控站位
16	GD126	113° 39' 2.69"	22° 05' 17.59"	省控站位

序号	站位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备注
17	GD127	113° 56' 0.00"	22° 06' 0.00"	省控站位
18	GD128	114° 08' 00.00"	22° 05' 00.00"	省控站位
19	GD129	114° 23' 0.00"	22° 05' 00.00"	省控站位
20	GD130	114° 30' 0.00"	22° 10' 0.00"	省控站位
21	GD131	114° 07' 0.00"	21° 57' 0.00"	省控站位
22	GD132	113° 56' 0.00"	21° 57' 0.00"	省控站位
23	GD133	113° 47' 0.00"	21° 57' 0.00"	省控站位
24	GD134	113° 32' 12.51"	22° 03' 34.21"	省控站位
25	GD135	113° 24' 10.83"	21° 57' 18.60"	省控站位
*26	GD136	113° 21' 51.59"	21° 52' 21.74"	省控站位
27	GD137	113° 16' 46.78"	21° 59' 52.01"	省控站位
*28	GD138	113° 10' 34.23"	21° 54' 58.83"	省控站位
*29	GYNS038	113° 09' 05"	21° 55' 45"	国家对比性监测站位

表 1-2 沉积物质量监测站位表

序号	站位编号	对应水质 站位编号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1	A3N44YQ014	A2N44ZQ027	国控站位	113° 38'56"	22° 22'41"
*2	A3N44YQ015	A2N44ZQ029	国控站位	113° 40'59"	22° 15'29"
*3	A3N44YQ016	A2N44ZQ031	国控站位	113° 48'00"	22° 11'56"
*4	A3N44YQ017	A2N44ZQ033	国控站位	113° 30'00"	22° 00'00"
5	GD123		省控站位	113° 37'13.56"	22° 26'27.27"
6	GD125		省控站位	113° 36'20.88"	22° 12'17.77"
7	GD126		省控站位	113° 39'2.69"	22° 05'17.59"
8	GD129		省控站位	114° 23'0.00"	22° 05'00.00"
9	GD132		省控站位	113° 56'0.00"	21° 57'0.00"

序号	站位编号	对应水质 站位编号	备注	经度 (E)	纬度 (N)
10	GD136		省控站位	113° 21'51.59"	21° 52'21.74"
11	GD137		省控站位	113° 16'46.78"	21° 59'52.01"
12	GD138		省控站位	113° 10'34.23"	21° 54'58.83"

注：沉积物质量监测国控站位编号采用国家统一编号，为便于外业开展工作，本表中已给出对应的水质站位编号（在图 1-1 中标注的沉积物监测站位为对应的水质站位编号），其中带*号的监测站位为国控站位。



图 1-1 珠海市海域海洋环境趋势性监测站位示意图

表 1-3 水质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01	风向	风向风速计法	GB/T 12763.3-2007
02	风速	风向风速计法	GB/T 12763.3-2007
03	简易天气现象	目测	GB/T 12763.3-2007
04	水温	表层水温表法	GB 17378.4-2007
05	水色	水色计法	GB 17378.4-2007
06	水深	——	GB/T 12763.2-2007
07	海况	目测	GB/T12763.2-2007
08	透明度	透明圆盘法	GB 17378.4-2007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09	pH	pH 计法	GB 17378.4-2007
10	盐度	盐度计法	GB 17378.4-2007
11	溶解氧	碘量法	GB 17378.4-2007
1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7378.4-2007
13	化学需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法	GB 17378.4-2007
14	磷酸盐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5	亚硝酸盐-氮	萘乙二胺风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6	硝酸盐-氮	镉还原法	GB 17378.4-2007
17	氨-氮	次溴酸盐氧化法	GB 17378.4-2007
18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19	汞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20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3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4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25	砷	原子荧光法	GB 17378.4-2007
26	叶绿素-a	分光光度法	GB 17378.7-2007
27	活性硅酸盐	硅钼黄法或硅钼蓝法	GB 17378.4-2007
28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29	总磷	过硫酸钾氧化法	GB 17378.4-2007

表 1-4 沉积物质量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0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03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04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05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06	汞	原子荧光法	GB17378.5-2007
07	砷	原子荧光法	GB17378.5-2007
08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7378.5-2007
09	DDT	气相色谱法	GB17378.5-2007
10	六六六	气相色谱法	GB17378.5-2007
11	硫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17378.5-2007
12	总有机碳	热导法	GB17378.5-2007
13	粒度	综合法	---
14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	GB17378.5-2007

表 1-5 桂山海水网箱养殖区环境监测站位表

增养殖区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监测要素
桂山港海水网箱养殖区	D3N037	113°48'46"	22°08'29"	增养殖情况统计, 水环境, 沉积物, 底栖生物
	D3N038	113°48'53"	22°08'33"	水环境
	D3N039	113°48'53"	22°08'37"	水环境, 沉积物, 底栖生物
	D3N040	113°48'54"	22°08'42"	水环境
	D3N041	113°49'00"	22°08'50"	水环境, 沉积物, 底栖生物
	D3N042	113°48'53"	22°08'58"	水环境

图 1-2 桂山海水网箱养殖区监测站位示意图



表 1-6 海洋环境监测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单位名称			
监测任务名称			
监测区域名称			
监测时间		投入人力 (人/次)	
监测航次 (个)		航程 (海里)	
监测站位数量 (个)		采集样品数量 (个)	
监测项目数量 (个)		获取数据量 (个)	
使用监测车、船/艇情况 (包括车船数量、船/艇吨位等)			
未实施监测站位情况说明	未实施监测站位: 原因:		
未实施监测项目情况说明	未实施监测项目: 原因:		
其他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